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信财置业”）拟接受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融通资本”）通过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北京分行”）提供不超过10.2亿元的贷款，期限2年，作为担保：佛山信财置业100%股权质押，并以其持有的绿岛湖项目三号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佛山市南庄镇禅港东路62号；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宅、商铺、写字楼、停车库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兴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928.41	407,806.05
负债总额	144,491.81	424,393.36
净资产	-12,563.40	-16,587.31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2,518.49	2,015.66
净利润	-3,300.88	-4,023.90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7]D-0019号审计报告。

(八) 项目概况

项目土地证号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佛禅国用(2013)第0000358	佛山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路西侧地块一	26227.26	2.99	商服用地(酒店配套设施\服务业)	商业 40 年
佛禅国用(2013)第0000381	佛山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路西侧地块二	34532.00	2.5	商服用地(商业\金融\办公)文体娱乐用地(文化)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商业 40 年 文化 50 年 住宅 70 年
佛禅国用(2013)第0000382	佛山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路西侧地块三	86034.22	2.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商服用地(商业\金融\办公)文体娱乐用地(文化)	商业 40 年 文化 50 年 住宅 70 年
佛禅国用(2013)第0000383	佛山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路西侧地块四	79892.05	2.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商服用地(商业\金融\办公)文体娱乐用地(文化)	商业 40 年 文化 50 年 住宅 70 年
佛禅国用(2013)第0000384	佛山禅城区南庄镇同济路西延线南侧地块五	110148.09	2.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商服用地(商业\金融\办公)文体娱乐用地(文化)	商业 40 年 文化 50 年 住宅 70 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拟接受深圳市融通资本通过大连银行北京分行提供不超过10.2亿元的贷款,期限2年,作为担保:佛山信财置业100%股权质押,并以其持有的绿岛湖项目三号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佛山信财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佛山信财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268.09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42.6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